附件：

2023年度尧都区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

例行监测（风险监测）计划

为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保证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（风险监测）工作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抽样时间

第一季度为2-3月，第二季度为4-5月，第三季度为7-8月，第四季度为10-11月。

二、监测地点

例行监测（风险监测）地点为尧都区所辖16个乡镇、办事处。每季度按照我区中部盆地和东西两山地形，覆盖三个区域抽取2个乡镇、办事处开展监测，根据作物种植区域和收获季节来确定，每季度监测地点为不同的乡镇、办事处。

三、监测品种和数量

根据临汾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13号文件要求，尧都区辖区全年任务总量为600批次。

（一）种植业产品

**1.监测品种**

蔬菜：监测的蔬菜应是当地主要生产和消费的种类，主要包括大白菜、普通白菜、结球甘蓝、花椰菜、青花菜、蕹菜、菜薹（心）、生菜、菠菜、芫荽、菜豆、豇豆、韭菜、芹菜、番茄、茄子、辣椒、黄瓜、苦瓜、西葫芦、萝卜、胡萝卜、马铃薯、山药、洋葱、姜、葱、蒜等产品，**其中：豇豆、韭菜、芹菜为重点抽查品种。**

食用菌：监测的食用菌品种主要为香菇、平菇、双孢蘑菇、金针菇、秀珍菇、杏鲍菇，均为鲜品。

水果：监测的水果品种主要是苹果、梨、草莓、桃、葡萄、香蕉、西瓜等产品。

食用中药材：监测的食用中药材品种主要是连翘叶、桑叶、黄芪、黄芩、柴胡基地生产的鲜品。

**2.监测数量**

第一、二季度每个乡镇、办事处抽检蔬菜、食用菌、水果样品共计20个（其中：蔬菜16个、食用菌1个、水果3个）。

第三季度每个乡镇、办事处抽检蔬菜、食用菌、水果、食用中药材样品共计25个（其中：蔬菜20个、食用菌1个、水果3个、食用中药材产品1个）。

第四季度每个乡镇、办事处抽检蔬菜、食用菌、水果、食用中药材样品共计20个（其中：蔬菜15个、食用菌1个、水果3个、食用中药材产品1个）。

（二）畜禽产品

**1.监测品种**

猪肉、牛肉、羊肉、禽肉、禽蛋、猪牛羊尿，**其中：鸡蛋、乌鸡、羊肉、牛肉为重点抽查品种。**

**2.监测数量**

每季度每个乡镇、办事处监测样品总数为10个，其中：猪肉样品2个，牛、羊肉样品各1个，禽肉（鸡肉、鸭肉）样品1个、禽蛋（鸡蛋、鸭蛋）样品2个、猪、牛、羊尿样品各1个。

（三）水产品

**1.监测品种**

主要有鲤鱼、草鱼、鲫鱼、鳙鱼、鲢鱼、虹鳟、金鳟、鲟鱼、甲鱼、鲈鱼、乌鳢等，**其中：大口黑鲈、乌鳢、鳊鱼、大黄鱼为重点抽查品种。**

**2.监测数量**

每季度每个乡镇、办事处抽取1个样品。

四、抽样要求

（一）抽样环节

**1.种植业产品**

在生产基地、运输车和批发市场抽样，生产基地要包含一定比例的农户。抽样时需了解生产基地的性质（农户、家庭农场、合作社、公司），并在抽样单中注明。如因季节原因，生产基地样品数量不能满足要求，可在运输车、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补齐。

**2.畜禽产品**

在屠宰场和批发市场抽样，农贸市场作为抽样不足的补充。

**3.水产品**

在生产基地和批发市场抽样，生产基地要包含一定比例的散户，农贸市场作为抽样不足的补充。

（二）抽样比例

**1.种植业产品：**蔬菜、食用菌和水果在生产基地、运输车和批发市场的抽样比例为8：1：1；食用中药材均在生产基地抽样。

**2.畜禽产品：**猪肉、牛肉、羊肉和禽肉在屠宰场和批发市场的抽样比例为9：1。

**3.水产品：**鲤鱼、草鱼、鲫鱼等在生产基地和批发市场的抽样比例为9：1。

（三）其它

1.每季度种植业产品至少抽查4个以上生产基地，且一年内抽查的生产基地不得重复。

2.每个生产基地同一品种产品抽样数量不超过3个。

3.适当加大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产品的抽样比例。

4.样品分为检测样和备用样，备用样由抽检单位保存，保存时间不低于3个月。